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6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　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嚴偲伃

　　王俊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